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段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段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段铸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段铸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段铸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电话：0755-83232127

传真：0755-83232127

邮箱：duanzhu@aomaeco.com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段铸先生简历：

段铸，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3年，先后任职《证券日报》广东记者站记者、《中国经营报》主任记者；2013年至2016年，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20年，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段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